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，董事 Jie Pan 先生、张辉阳先生、李仲卓先生，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、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募投项目之“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”、“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及“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”实施结项，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9.73 万元（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

额为准)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同时,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,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“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。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,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7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4 日